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1)

0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21	10,477
銷售成本		(4,194)	(4,288)
毛利		9,127	6,189
其他收益		116	2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46)	(3,22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7)	(261)
行政費用		(3,310)	(2,965)
經營溢利		1,150	4
財務成本		(256)	(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	(145)
稅項	(3)	(33)	(7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61	(216)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0.25	(0.06)
攤薄	(4)	0.24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7,521	5,507
引進產品	5,800	4,970
	13,321	10,477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業務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45	82
遞延稅項抵免	(12)	(11)
<hr/>		
本集團應佔稅項	33	7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按適用中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61,000港元	(216,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6,225,000	346,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2,031,265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8,256,265	不適用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4	-	-	54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33	-	142	-	1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861	8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70	720	969	(29,687)	34,2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06	443	183	(27,079)	35,66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5	-	-	55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6	-	26	-	32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6)	(2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12	498	209	(27,295)	35,53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產品帶動增長之策略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初見成效，除稅後溢利達至861,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一項突破，顯示本集團已成功轉為盈利。

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銷售額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營業額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00,000港元或27%，而較上季度增長6%。本集團全部四種產品（《速樂涓》[®]、《可益能》[®]、《立遮青》[®]、《尤靖安》[®]）均獲得銷售增長，尤以前兩種產品增勢強勁。對於新上市之產品《速樂涓》[®]，其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增長超過105%。

毛利率之提升亦有助於業績改善。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為68.5%，較去年第一季度之59.1%增長16%。由於專利產品之毛利率相對引進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因此專利產品之銷售增長有利於毛利率之提升。是項增長亦源於更新分銷協議使《可益能》[®]之採購成本降低。

分銷費用對營業額之比率自去年第一季度之31%輕微上升至本季度之33%。此乃主要由於為推出新專利產品《速樂涓》[®]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努力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就來自意大利IBS公司之《Horus》[®]S冠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臨床研究進行臨床患者試驗。該項研究進展順利，並按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臨床患者試驗。此外，本公司與一間意大利醫藥公司Fidia簽訂一項引進協議，以便將兩種產品於中國註冊、分銷及上市。此乃本集團不懈努力透過全球合作擴展其產品供應線之又一例證。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參與許多重要省份之投標，如廣東、上海、福建，安徽、陝西、雲南、江西及遼寧，成績令人滿意。由於中國的投標正邁向集中於省級處理，本集團全部四種產品在該等省份獲得成功上市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銷售之持續增長提供一個穩固基礎。

《速樂涓》[®]於第一季度之銷售與本集團預期一致。隨著二零零七年之大部分投標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實施，我們相信，《速樂涓》[®]之銷售將保持加速增長並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溢利。

隨著就《Horus[®]S》冠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進行臨床患者試驗的完成，本集團將很快就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遞交註冊申請，而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將於二零零七年底上市，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終止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	-	-	1,600,000
李燁妮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	-	-	-	28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	-	2,890,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陳友正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00,000	-	-	-	1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詹華強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6,879,000	-	-	-	6,879,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5,950,000	-	-	(100,000)	5,8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750,000	-	-	-	3,75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0,650,000	-	-	(100,000)	10,550,000
所有類別總數		17,529,000	-	-	(100,000)	17,429,000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 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期間)內行使	0.2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 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i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v)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v)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v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總計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2,334,375	165,625,000	47.84
			<u>163,290,625</u>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160,000	164,450,625	47.50
			<u>163,290,625</u>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80,000	16,080,000	4.64
			<u>16,000,000</u>		

附註：

- (i) 163,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89,000	28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2,890,000	2,890,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6,879,000	6,879,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65,625,000	1,600,000	167,225,000
李燁妮	164,450,625	289,000	164,739,625
李小羿	16,080,000	2,890,000	18,97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陳友正	—	500,000	5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	300,000	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290,625	44.85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16.46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4.62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4.62
	配偶權益	(ii)	80,000	0.02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認股權證	69,245,000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2,890,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合計總數
		股份數目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55,290,625	—	155,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57,000,000	69,245,000	126,245,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16,080,000	2,890,000	18,97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平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呂女士之丈夫李小平博士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890,000股股份及擁有80,000股股份實益權益，因此，呂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